

## 法院公告

(2017)浙0702民初11212号  
陈樟棠、韩建姣：本院受理原告赵庆余诉被告陈樟棠、韩建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陈樟棠、韩建姣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4696号

张万新、张红光：本院受理原告陈璐诉被告张万新、张红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4696号

张万新、张红光：本院受理原告金鑫诉被告张万新、张红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金美丽、李永锡：本院受理原告潘莉娜诉被告金美丽、李永锡、第三人曹舍不慎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赵剑靓：本院受理原告郭晓强诉被告赵剑靓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3430号

徐亮、赵嫣：本院受理原告邹李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3民初343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义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8)浙0723民初372号  
武义华卡莱工贸有限公司、胡美斋：本院受理的原告武义港邦木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武义港邦木业有限公司诉称，胡美斋、谭华东立即向原告武义港邦木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91591元，并向原告支付违约金9159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虞敷洪、何正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6日9时20分在廿三里法庭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3621号

武义竞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武义雅圣工贸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3民初36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160号

张庆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与被告张庆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538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确认原告金小琴与被告戚红梅于2017年6月20日签订的《商位转让协议》已于2018年1月15日解除；二、被告戚红梅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双倍返还原告金小琴定金12万元；三、驳回原告金小琴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90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金小琴负担1200元，由被告戚红梅负担335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7790号

戚红梅：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77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戚红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借款本金499044.78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2017年10月18日止为30091.71元，以后按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利息、罚息及复利折算之后的利率不得超过年利率24%)。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091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戚红梅负担。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591号

戴新伟：本院受理原告陈进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5日即视

## 法院公告

(2018)浙0723民初3093号  
朱林平：本院受理原告吴立功与被告朱林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武义港邦木业有限公司诉称，胡美斋、谭华东立即向原告武义港邦木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91591元，并向原告支付违约金9159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虞敷洪、何正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6日9时20分在廿三里法庭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024号

孟森江：本院受理原告傅郑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952号

方华伟：本院受理原告黄遵仲斥被告方华伟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95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3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1121民初657号

苏惠秧：户籍所在地浙江省缙云县东方镇四方村古楼56号：本院受理原告周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95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3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77号

陈梅英：本院受

理原告赵宵林诉你

陈海英之间承揽合

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

明，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

证通知书、合议庭组

成员通知书及开庭

传票。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60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

公告送达期满后次

日起15日和30日内

，井定于2018年6月13

日上午9:15在本院第

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

审理。逾期将依法缺

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8

年2月6日第9版

法院刊登的武

义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3民初4324号，开

庭时间“2018年4月5日上

午9时”应为“2018年4

月9日上午10时30分”，

特此更正。

义乌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7)浙0726民初7772号  
盛鑫钢：本院受理原告张青诉被告盛鑫钢、方松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7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223号

于文迁、杨艳君、傅

向荣：本院受理原告傅

向荣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民事起诉状

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

书、合议庭组成人

员通知书、开庭传

票等。原告傅向荣诉

称，你们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

起诉状副本、应诉通

知书、举证通知

书、合议庭组成人

员通知书、开庭传

票等。自公告之日起，

经60日，即视为送

达。你们提出答辩状

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

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

日内，本院定于2018

年5月15日9时30分

在本院花园法庭第

二审判庭公开开庭

审理。逾期将依法缺

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581号

姜伟、李浩：本院受

理原告傅海华诉

你们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民事起诉状

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

书、合议庭组成人

员通知书、开庭传

票等。自公告之日起，

经60日，即视为送

达。你们提出答辩状

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

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

日内，本院定于2018

年5月15日9时30分

在本院花园法庭第

二审判庭公开开庭

审理。逾期将依法缺

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568号

罗奕：本院受理原

告潘力军与罗奕民

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提起民事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

(2017)浙0802民初6568号

王照红、朱永飞：

本院受理原告郑晓东

与王照红、朱永飞、翁

丽琴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本院(2017)

浙0802民初1889号

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

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民事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

(2017)浙0802民初6562号

嵊州佳隆防腐工

程有限公司：本院受

理原告浙江鱼童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诉你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2016)浙1081民初

5452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

日内向本院提起民

事诉讼。逾期将依法